



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玉溪市爱国卫生管理规定的决定

玉政规〔2026〕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，中央、省驻玉单位：

经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废止 2004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《玉溪市爱国卫生管理规定》（玉政办发〔2004〕141 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玉溪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